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44号

转发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的紧急通知》（江建函〔2017〕12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立即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做好迎检准备。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7〕1230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3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3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贯彻执行。全市范围内有使用塔吊等起重机械或工程进度处于深基坑、高支模施工阶段，存在风险点、危险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一律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期间暂停相关施工作业。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自查，经三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字确认安全风险隐患已排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申请复工。由项目所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复查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市安监站于8月14日之前将纳入此次专项检查的项目数量、排查隐患的情况报送至我局。

附件：复工核查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3日

(联系人：黄威、杨文杰；联系电话：3831670、3831671，传真：3831600，电子邮箱：jmsjg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复工核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地 址		施工单位	
施工进度		监理单位	
序号	责任主体自查自纠内容	复查组复查情况	
1	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改进完善；签定安全生产承诺书情况		
2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并到岗履职情况		
4	排查重大危险源、建立台账，并检查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情况		
5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现场管理情况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使用、维保等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7	排查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建设情况		
8	特种工编制花名册并持有效作业资格证件上岗		
9	其他安全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p>复查组复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查组：_____ 复查组长：_____ 年__月__日</p>			
<p>安全监督机构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p>		<p>市（区）住建局领导或建管科（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p>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杨细平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建电发〔2017〕31号

发电专用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7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项目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鉴于目前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我厅决定从即日起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有使用塔吊等起重机械或工程进度处于深基坑、高支模施工阶段，存在风险点、危险源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一律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期间暂停相关施工作业。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自查，经三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字确认安全风险隐患已排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申请复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复查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自查的重点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是否到位履职，是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是否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整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等。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提出的复工申请进行复查，对纳入专项检查项目复查全覆盖。要按照《复工核查表》要求，认真检查并确认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排查，安全生产条件已达到复工条件，方可批准复工。复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有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8月15日前将纳入此次专项检查的项目数量、排查隐患的情况汇总后，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复工核查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28日

(联系人：林清华，联系电话：020-83133589，传真：
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复工核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地 址		施工单位	
施工进度		监理单位	
序号	责任主体自查自纠内容	复查组复查情况	
1	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改进完善；签定安全生产承诺书情况		
2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并到岗履职情况		
4	排查重大危险源、建立台账，并检查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情况		
5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现场管理情况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使用、维保等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7	排查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建设情况		
8	特种工编制花名册并持有效作业资格证件上岗		
9	其他安全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p>复查组复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复查组: _____ 复查组长: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			
<p>安监站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		<p>住建局领导或质安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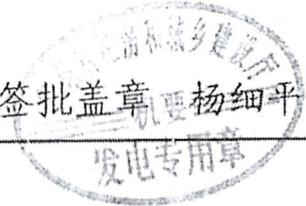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杨细平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建电发〔2017〕3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今年以来，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9 起，死亡 56 人，特别是广州“7·22”塔吊倒塌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在今年特殊防护期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从严从重，处罚到位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

加强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的原则，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裁量权的上限执行处罚。

二、压实责任，检查整顿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按照发生事故的等级，除依法对涉案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外，按以下要求开展检查整顿：

（一）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加强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事故发生所在地级市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经 3 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加强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我省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经 7 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查其在我省范围内承接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并

将核查结果报我厅。

三、动态监管，扣证降级

强化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或者在建工程中重大安全隐患较多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一)企业施工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仍未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二)发生一般事故死亡1-2人且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并限期整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3-9人且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并限期整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且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四、落实责任，依法追责

我厅近期开展对各地落实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督查，重点开展“回头看”工作督查：一是督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后，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立即予以取证、询问笔录，从重处罚；二是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履职情况，对

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五、健全制度，强化管理

(一)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我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双结合，严肃落实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监管责任。

(二) 全面推行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快实行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建立以建筑工人实名卡或者实名注册认证系统为载体，动态反映建设工程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基本信息、培训情况、作业考勤、工资支付、诚信记录等情况的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监督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落实一线建筑工人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强化和落实企业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防止拖欠工人工资。

(三) 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从严从重予以行政处罚，并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

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2年内发生3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3. 健全我省建筑市场诚信行为公示制度，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企业的查处结果，及时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作为依法限制市场准入的重要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执业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